



主持人于南:7月19日起,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正式施行,其中,新增交易类禁入措施、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等颇具看点,被市场视为监管打击各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更好服务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利器”。今日本报就此展开解读。

交易类禁入生效 违法成本将进一步提升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9日起,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下称《规定》)正式施行,这意味着《规定》中新增的交易类禁入生效。

除了新增交易类禁入,《规定》还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具体适用情形等,并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身份禁入市场情形。市场人士认为,《规定》生效后,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以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将被逐出市场,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贯彻落实“零容忍”监管要求,构建良好秩序的资本市场。

“围追堵截”: 交易类禁入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根据《规定》,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交易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活动,适用于违反规定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不超过5年。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规定》新增交易类禁入,同时扩大了监管对象范围,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覆盖”。交易类禁入剥夺了违法违规者交易的权利,与身份类禁入配合实施后,资本市场“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的基础制度更加完善。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张志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证监会查处情况看,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数量最多,有些行为人甚至一再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证券交易秩序,破坏了资本市场“三公”原则,这次新增交易类禁入的规定有利于减少此方面行为。

“在监管实践中,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限制期交易等交易类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此前的禁入规定以身份类禁入为主,违法违规行为人受到处罚后依然可以在证券市场进行交易,处罚力度有限。”

年内证监系统已开18张市场禁入决定书 涉及41人

■本报记者 孟珂

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下称《规定》)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规定》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完善了禁入对象的涵盖范围。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数据整理,今年以来截至7月19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共发布18张市场禁入决定书,合计41人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中,8人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行为恶劣的证券违法违规人员,终身禁入其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具有合理性,能形成最强的威慑效果,让更多证券市场参与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资本市场秩序。随着《规定》的落地及监管的加强,市场禁入罚单数量或将进一步增多,有利于市场不断走向合法合规。

记者注意到,在今年的禁入决定书中,被禁入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证券从业人员非法控制使用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从中获利;二是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或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三是相关披露事项刻意隐瞒,未履行告知义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四是从业人员在QQ

群发布现场检查所涉及的检查内容,组织营销人员删除与客户的聊天记录以及制作的聊天截图等资料,导致检查基础数据丢失,严重影响检查工作的继续进行。

“《规定》的实施,是当前国内证券市场法律制度逐步完善的标志,通过剔除扰乱市场秩序的‘害群之马’,进而达到净化投资环境的作用。”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少部分人利用信息不对称或者资金优势实现非法牟利,严重违反了相关规定,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禁入措施的实施正是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体现。

适用情形方面,《规定》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于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违法行为。

在何南野看来,明确适应情形,一是可以让法律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对市场各类行为具有更强的指导性;二是防止禁入处罚被扩大使用,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公正。

“对于市场而言,对多类非法行为采取禁入措施,将有效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有效震慑这些违法行为的发生,进而有利于引导梳理正确的价值投资理念,形成良性循环,推动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陈勇说。

“在查处交易类违法违规行为时,因各种原因,客观上应当允许行为人处置证券。如果在禁入期内长期冻结这部分证券的交易,可能影响相应证券的正常流动性,掣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比如有可能妨碍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所以设立相关证券的退出机制是非常合理的。”张志旺表示。

《规定》进一步完善禁入对象范围,详细列举了9类可以被采取禁入的市场参与者,并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身份禁入市场情形。

据记者梳理,实际上,在此前证监会开出的市场禁入罚单中,已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管,因涉及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管理层推出基础设施REITs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资本市场提供更多优质资产,同时拓展相关企业的融资渠道,从本质上看,是市场资金调配、引导的一种手段,亦可以以支持产业发展、扶持民企、支持双创等功能对接,尤其是科技类企业,并逐步将新建项目



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

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分为两类

- “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

- 明确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活动,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五年等

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

- 完善了禁入对象的涵盖范围,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等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汪惠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交易类禁入的实施,充分结合证券市场的监管需求,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围追堵截”,让违法违规者承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严重后果,进一步表明了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立场,有利于肃清资本市场乱象,还资本市场一片海晏河清。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老鼠仓、短线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等交易类违法行为是监管的重点,机构投资者、大股东、实控人、高管等容易在巨额利益的诱惑下,做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汪惠青表示。

此外,为了做好政策衔接和风险防范,对于交易类禁入,《规定》对7类情形作了除外规定,避免不同政策叠加碰头和引发执法次生风险。

“交易类禁入不能豁免违法违规者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7类豁免情形有助于增强监管灵活性。”徐洪才表示。

年内证监系统已开18张市场禁入决定书 涉及41人

■本报记者 孟珂

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下称《规定》)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规定》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完善了禁入对象的涵盖范围。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数据整理,今年以来截至7月19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共发布18张市场禁入决定书,合计41人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中,8人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行为恶劣的证券违法违规人员,终身禁入其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具有合理性,能形成最强的威慑效果,让更多证券市场参与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资本市场秩序。随着《规定》的落地及监管的加强,市场禁入罚单数量或将进一步增多,有利于市场不断走向合法合规。

记者注意到,在今年的禁入决定书中,被禁入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证券从业人员非法控制使用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从中获利;二是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或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三是相关披露事项刻意隐瞒,未履行告知义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四是从业人员在QQ

群发布现场检查所涉及的检查内容,组织营销人员删除与客户的聊天记录以及制作的聊天截图等资料,导致检查基础数据丢失,严重影响检查工作的继续进行。

“《规定》的实施,是当前国内证券市场法律制度逐步完善的标志,通过剔除扰乱市场秩序的‘害群之马’,进而达到净化投资环境的作用。”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少部分人利用信息不对称或者资金优势实现非法牟利,严重违反了相关规定,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禁入措施的实施正是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体现。

适用情形方面,《规定》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于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违法行为。

在何南野看来,明确适应情形,一是可以让法律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对市场各类行为具有更强的指导性;二是防止禁入处罚被扩大使用,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公正。

“对于市场而言,对多类非法行为采取禁入措施,将有效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有效震慑这些违法行为的发生,进而有利于引导梳理正确的价值投资理念,形成良性循环,推动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陈勇说。

“在查处交易类违法违规行为时,因各种原因,客观上应当允许行为人处置证券。如果在禁入期内长期冻结这部分证券的交易,可能影响相应证券的正常流动性,掣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比如有可能妨碍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所以设立相关证券的退出机制是非常合理的。”张志旺表示。

《规定》进一步完善禁入对象范围,详细列举了9类可以被采取禁入的市场参与者,并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身份禁入市场情形。

据记者梳理,实际上,在此前证监会开出的市场禁入罚单中,已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管,因涉及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管理层推出基础设施REITs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资本市场提供更多优质资产,同时拓展相关企业的融资渠道,从本质上看,是市场资金调配、引导的一种手段,亦可以以支持产业发展、扶持民企、支持双创等功能对接,尤其是科技类企业,并逐步将新建项目

“在查处交易类违法违规行为时,因各种原因,客观上应当允许行为人处置证券。如果在禁入期内长期冻结这部分证券的交易,可能影响相应证券的正常流动性,掣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比如有可能妨碍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所以设立相关证券的退出机制是非常合理的。”张志旺表示。

惩治“首恶”: 严重违法将被终身禁入

《规定》进一步完善禁入对象范围,详细列举了9类可以被采取禁入的市场参与者,并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身份禁入市场情形。

据记者梳理,实际上,在此前证监会开出的市场禁入罚单中,已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管,因涉及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年内证监系统已开18张市场禁入决定书 涉及41人

■本报记者 孟珂

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下称《规定》)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规定》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完善了禁入对象的涵盖范围。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数据整理,今年以来截至7月19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共发布18张市场禁入决定书,合计41人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中,8人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行为恶劣的证券违法违规人员,终身禁入其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具有合理性,能形成最强的威慑效果,让更多证券市场参与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资本市场秩序。随着《规定》的落地及监管的加强,市场禁入罚单数量或将进一步增多,有利于市场不断走向合法合规。

记者注意到,在今年的禁入决定书中,被禁入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证券从业人员非法控制使用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从中获利;二是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或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三是相关披露事项刻意隐瞒,未履行告知义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四是从业人员在QQ

群发布现场检查所涉及的检查内容,组织营销人员删除与客户的聊天记录以及制作的聊天截图等资料,导致检查基础数据丢失,严重影响检查工作的继续进行。

“《规定》的实施,是当前国内证券市场法律制度逐步完善的标志,通过剔除扰乱市场秩序的‘害群之马’,进而达到净化投资环境的作用。”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少部分人利用信息不对称或者资金优势实现非法牟利,严重违反了相关规定,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禁入措施的实施正是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体现。

适用情形方面,《规定》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于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违法行为。

在何南野看来,明确适应情形,一是可以让法律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对市场各类行为具有更强的指导性;二是防止禁入处罚被扩大使用,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公正。

“对于市场而言,对多类非法行为采取禁入措施,将有效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有效震慑这些违法行为的发生,进而有利于引导梳理正确的价值投资理念,形成良性循环,推动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陈勇说。

“在查处交易类违法违规行为时,因各种原因,客观上应当允许行为人处置证券。如果在禁入期内长期冻结这部分证券的交易,可能影响相应证券的正常流动性,掣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比如有可能妨碍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所以设立相关证券的退出机制是非常合理的。”张志旺表示。

《规定》进一步完善禁入对象范围,详细列举了9类可以被采取禁入的市场参与者,并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身份禁入市场情形。

据记者梳理,实际上,在此前证监会开出的市场禁入罚单中,已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管,因涉及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管理层推出基础设施REITs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资本市场提供更多优质资产,同时拓展相关企业的融资渠道,从本质上看,是市场资金调配、引导的一种手段,亦可以以支持产业发展、扶持民企、支持双创等功能对接,尤其是科技类企业,并逐步将新建项目

国资委: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为导向推进重组整合

■本报记者 杜雨萌

7月18日至7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京召开地方国资委负责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暨国企改革推进会。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郝鹏在会上强调,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协同联动、增强工作合力,务求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实现国资国企“十四五”良好开局。

会议介绍,今年上半年,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6.4万亿元,利润总额1.02万亿元、净利润0.7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7%、97.7%、124.7%,两年平均增速分别达12.5%、10.9%、10.4%,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加快推进,为国民经济稳中加固、稳中提质提供了有力支撑。国务院国资委牵头,与各地国资委共同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首次构建起“十四五”全国国资系统三级规划体系,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奠定了坚实基础。企业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创新活力有效激发,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以央地务实合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全方位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有力彰显。

会议强调,下半年,各地国资委要更加关注外部环境趋势性变化,用好窗口期,指导推动企业加快清理退出“两非”“两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把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摆在全局工作的核心位置,推动企业勇当原创技术“策源地”,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企业参加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聚焦卡点,突出重点,尽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把落实“十四五”规划作为加快布局结构调整的有利契机和有力抓手,推动国资系统上下贯通、有效衔接,确保“十四五”全国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扎实推进,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为导向推进重组整合,在充分考虑地方产业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高质量

昨日精选层个股多数走弱 专家称“正常回调”

■本报记者 昌校宇

7月19日,精选层个股多数走弱。

截至7月19日收盘,57家精选层企业中有42家个股下跌,下跌家数占比近74%。其中,鹿得医疗、富士达、同享科技、永顺生物跌幅居前,跌幅均超过10%。相较前一交易日,精选层企业总市值由161.90亿元微跌至154.95亿元,跌幅约4.29%。但总成交额呈现上涨状态,由上周五(7月16日)的4.9亿元增加至7.6亿元。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称:“随着新三板精选层企业转板上市进入倒计时,近两个月以来,部分精选层个股普涨,说明市场对精选层企业转板上市的高盈利预期。7月19日部分精选层个股冲高回落也是回调压力的具体体现,是冲高之后的‘正常回调’。”

“从今年春节开市至今,精选层先后迎来了年报行情、年报分红行情以及转板上市概念行情,三个行情的重叠和推动助推造就了部分精选层个股的持续上涨,在二级市场积累了大量的获利盘。”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部分精选层个股调整并不代表精选层行情就此结束,只要新三板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精选层各类配套制度的落地,精选层将会更趋更稳,也将更具吸引力。

周运南建议投资者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以企业质地为根本,以成长性为基础,做时间的朋友,坚持中长线投资,不追涨杀跌、不频繁交易,不为假概念、假热点而冲动,做理性价值投资者。

与此同时,部分精选层企业相关负责人纷纷表态,明确将长期持有所属公司的股票。连城数控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春安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光伏与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加之“碳中和”相关政策的落地,给公司所处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公司在把握市场方向的同时,基于整体战

略规划,以主营业务为发展核心,多方面扩展产业上下游业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提高竞争力。

“自公司进入精选层后,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明显,更好地展现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李春安表示,秉持对公司、对行业发展的坚定信心,自己将长期、稳定的持有公司股票。

“三只科技坚持以科技创新、品牌至上为经营理念,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打破了国外企业在国内铜精炼设备领域的垄断地位。近年来,全球精炼铜产能及产量不断扩张,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三只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用、李彩球、吴俊义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梁建明均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公司挂牌精选层后,交易变得活跃,吸引了更多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均大幅提升。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资本市场的形势,短期不会卖出股票。

恒拓开源董事长、创始人马越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持股10%以上股东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都表示,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看好,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企业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后亦不减持。此外,解禁前,公司股东需要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发布解除限售公告;公司本次解禁股东均是大股东,按照精选层信息披露规则,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需要进行预披露。

目前,精选层公司普遍处于被低估状态,在新三板市场生态不断改善,转板即将落地的预期下,恰是价值“洼地”,股东长期持有的投资回报将更为优厚。

常春林预测,伴随着未来首批精选层企业披露转板上意向,以及精选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政策的推出,精选层企业成长壮大的通道将被完全打开,精选层相关指数也将维持整体向上的趋势。